

(中譯)

澳大利亞聯邦

1961年婚姻法令

結婚證書

以下是男女雙方依據 \_ \_ \_ ,

在 \_ \_ \_ 年 \_ \_ 月 \_ \_ 日, 於北領地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舉行婚禮。

	新郎	新娘
姓氏	(中文姓)	(中文姓)
名字	(中文名)	(中文名)
職業		
居住地址		
婚姻狀況		
出生地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父親姓名		
母親姓名		

見證人: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

\_\_\_\_\_(證婚人姓名)  
在上述日期及地點正式地依照 1961 年婚姻法令, 隆重地為雙方舉行婚禮, 特此證明。

註冊號碼: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 
註冊日期、地點: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 
註冊官: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 \_

本人 - 註冊官 \_\_\_\_\_, 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婚姻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。

年 月 日 註冊官 \_\_\_\_\_(姓名)

<公章及簽字>

證書號碼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